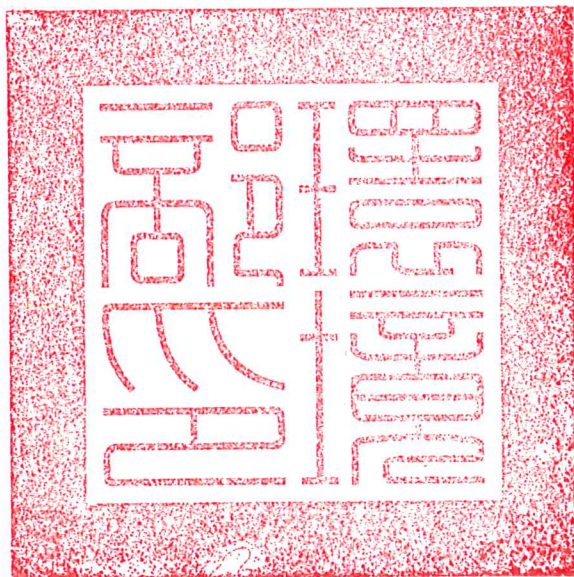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研字第 1135113877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第3條草案，其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91條第2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67條第2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73條第2項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6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55條、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標準修正草案係增加民眾電子證書選擇，且電子證書規費相較紙本低，屬對民眾有利之修正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

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
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

(三) 聯絡人：盧專員

(四) 電話：(03)4020789分機606

(五) 傳真：(03)4020773

(六) 電子郵件：sjlu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